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包头市财政局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包头市交通运输局  
包头市水务局  
包头市农牧局  
包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包头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  
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

包发改财金字〔2021〕567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行政管理事项中 应用信用报告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更新发布的《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0版)》关于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的要求,以及市政府下达国家及自治区营商环境测评存在问题整改工作要求,加强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拟推广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报告,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推进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报告的重要意义**

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报告是改进政府行政管理方式的重要内容;是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的重要举措;是有效培育市场信用需求,提升社会诚信意识和提高政府行政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的重要手段;加快推进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领域的应用,有利于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改善社会管理;有利于提升社会诚信意识,解决社会经济活动中诚信缺失、惩戒不力等突出问题;有利于改进工作作风,提高管理效能。

## **二、信用报告的概念**

### **(一)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是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或征信机构以合法的方式收集信用信息,整理加工后提供给经授权的使用人的书面报告。其特点是不修改和变动记录信用主体的信息,客观、公正、真实地的信用记录。

信用报告分为信用信息报告和信用评价报告。信用信息报告是指通过“信用中国”(包括“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内蒙古)”、“信用中国(包头)”网站)下载的客观记录公共信用信息的信用报告;信用评价报告是指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包含对信用主体信用情况评价的信用报告。

## **(二)信用报告的来源**

### **1. 信用信息报告**

社会主体可登陆“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信用中国(包头)”网站下载公共信用报告。

### **2. 信用评价报告**

社会主体可委托经人民银行总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信用评价报告。

## **三、信用报告的应用**

有关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要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应用信用报告,并将信用报告应作为办理相关行政管理事项的重要依据;要充分发挥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价报告的作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过程中应用市场主体提供的信用评价报告。信用报告的应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二) 各类招投标活动;

(三) 采用招投标方式的土地使用权出让;

- (四) 政府资金投资工程及工程项目招投标;
- (五) 国有资产产权交易;
- (六) 县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 (七) 对各类企业的评优、评级和周期性审验;
- (八) 对社会法人、个人的资质审核或认定;
- (九) 保障性住房等政府公共资源分配;
- (十) 申报上级专项资金补助;
- (十一) 申报县级各类产业基金、融资风险补偿等资金支持;
- (十二) 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录、聘用、管理;
- (十三) 其他需要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行政管理事项。

####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是查询、应用信用报告的主体责任单位,要按照通知精神,抓好工作落实,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信用报告应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对未按本通知要求落实相关工作的县(区)和部门,将予以通报。

联系人:刘 震 郝 宇

联系电话:0472-5621424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包头市财政局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包头市交通运输局



包头市水务局



包头市农牧局



包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包头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9月30日



